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2〕常钟行复第222号

申请人：潘某，男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会灵东路9号。

法定代表人：陆伟，该镇镇长。

申请人潘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不服，于2022年9月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2年10月24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没有对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确认行为违法，申请信息公开的时间是2022年8月1日。

申请人称：该镇人民政府对已经作出的拆迁行政行为，有理由向行政相对人所要申请的行政行为所需法定程序下的相关信息作出明确答复，而不能因为拿不出答复而不作答复，也应该对答复拿不出说明缘由。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行政复议申请书；2.身份证复印件；3.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注销证明、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武进县私有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书、邹区镇搬迁安置补偿结算单（货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房屋拆迁（搬迁）补偿款专用拨付单、接处警工作登记表；4.《常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表》；5.2022年8月1日申请人当面提交证明材料。

被申请人称：潘某主张于2022年8月1日向答复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经核实，答复人未收到潘某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潘某的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情形，请求驳回申请人潘某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法定代表人证明。

经审理查明：2022年8月1日，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次信息公开内容是对2022.7.29号提出申请的信息公开内容的补充，7.29号共申请了14条信息公开内容。仅补充2条，即15：根据法律规定，有权组织征地拆迁的行政机关（县区以上）的征地拆迁行为的委托授权书。16.拆迁行为的全部经过材料（如：拆迁协议及评估报告等）”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常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表》；2.2022年8月1日申请人当面提交证明材料。

#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一）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和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申请人于2022年8月1日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个工作日届满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或延期告知，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自本决定生效之日起四十个工作日内针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11月25日